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筹划收购上海致趣剩余 4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和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规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中介机构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内核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内容正在进行商讨，预计花费时间比较长，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卢闯	郭秀华	郎劲松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